

证券代码：874019

证券简称：杰尔斯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一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填补因原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

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经决议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讨论。

第十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履行召集股

东会的职责而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时，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重大的行政工作或办公会议可以邀请监事列席，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监事会主席依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集监事会，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发表监事会有关专项意见等。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由该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除因公司遇到特殊或紧急情况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提议监事的姓名；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5.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二）对于符合要求的提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该书面提议之日起三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九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会议召集人应向提案监事做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做出决议确定。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

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十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三日，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达或其他通讯方式（包括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送达全体监事。

出现特殊或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天发出开会通知。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流程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电子通信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对议案获得充分资料及相关信息、且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监事可以自由发言，发言时间不超过十分钟，监事也可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监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出席会议各监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或参加监事会会议，与会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方式将记名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的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有效表决票确认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逾期按“未出席”处理。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方式递交的记名表决票，与会监事事后应当将亲自签署的记名表决票原件邮寄至监事会主席，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存档保存。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会议记录人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制作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第三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及本规则的规定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23日